

# 會計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01 號

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